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飲用水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04年10月05日訂定

第一條（依據法規）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第三條（購置與保管）

本校各單位有需求時得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相關規定提出採購申請，購置完成由總務處負保管與管理之責。

第四條（水質檢驗）（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本校飲水機由總務處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落菌數。

二、每次檢測測定之機台數目為本校飲水機總數八分之一（含）以上。飲水機之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環保局）查核。

第五條（故障維修）（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修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飲水機發生故障時由保管、使用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規定提出修繕申請或辦理修繕事宜。

第六條（定期維護）（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辦理）

本校水池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另飲水機由總務處負責（自行維護或委外訂約維護），每三個月更換濾芯一次，每月至少維護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其記錄應公告於飲水機台周圍明顯處，並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環保局）查核。

第七條（飲水機台停用）

本校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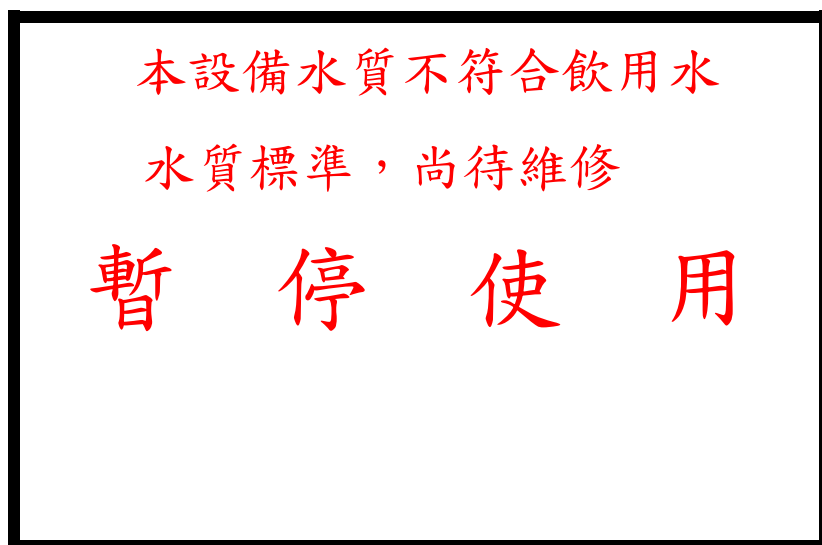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一）。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八條（發布、實施、修改方式）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公分，寬：16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